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野股份”、“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田野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9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3.60元/股，发行股数为5,000.00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991,502.6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008,497.39元。截至2023年1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第010004号《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国海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



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海南自贸港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及“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截至2023年2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50,450,107.77元，拟置换50,450,107.7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海南自贸港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10,591,100.00	10,591,100.00
2	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	39,859,007.77	39,859,007.77
	合计	50,450,107.77	50,450,107.77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991,502.61元（不含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8,490,566.04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3年2月20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6,229,710.14元，拟置换发行费用金额为6,229,710.1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募集资金直接扣除（不含税）	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资金（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9,433,962.27	8,490,566.04	943,396.23	943,396.23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872,641.51		2,839,622.64	2,839,622.64
3	律师费用	1,981,132.08		1,981,132.08	1,981,132.08
4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703,766.75		465,559.19	465,559.19
	合计	14,991,502.61	8,490,566.04	6,229,710.14	6,229,710.14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情况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机构鉴证意见

券



0440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010436 号），报告意见认为：田野股份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止以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海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彦忠
张彦忠

薛羽
薛羽



